

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2执恢1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邢台市中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邢台市桥东区南康庄村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13050279657608X5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会菊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肖小五，男，1969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邢台市信都区八一路阳光巴厘岛10号楼1单元102，身
份证号码132222196911302614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邢台市中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与被执行人肖小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0年5
月12日以(2020)冀0502执5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
人肖小五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八一大街629号宜居小区10
号楼10层1单元1002、-2层-201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
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肖小五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八一大街629号宜居小区10号楼10层1单元1002、-2层-201(不动产证号:冀(2018)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05289号)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戴树立
审 判 员 翟现东
审 判 员 张志群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泉鑫